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68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\*\*\*\*\*AW48)

地址: 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村

邮政编码: 41122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田\*英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58\*\*\*\*797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\*\*\*\*\*AW

48经营者:田\*英)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(2025年1月29日,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,金额为20元)。2025年3月24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,经营者田\*英承认2025年1月29日在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年3月24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\*\*\*\*\*AW48经营者:田\*英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\*\*\*\*\*AW48经营者:田\*英)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行为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13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21号各一份、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29号；

2、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经营者田\*英、营业员熊\*根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；

3、经营者田\*英、营业员熊\*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；

5、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1证明你在收到举报后，没有再次存储，经营烟花鞭炮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证据2、4证明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（经营者：田\*英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；

证据3证明经营者田\*英、营业员熊\*根个人身份；

证据5证明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经营者为田\*英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

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;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“违法行为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表现情形: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,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”。若对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AW48 经营者田\*英)未经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案上述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田\*英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---

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青山桥镇\*\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AW48 经营者: 田\*英)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---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,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1日